

# 康淳科技獎學金設置辦法

106.06.30 本系 105-2-7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優秀學生修研學業，並進行與該公司相關之研究，於本系獎學金基金開立專款專用帳戶，以獎勵成績優秀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助名額暨獎助金額：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在校生 1 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申請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在校生。
  - （二）曾進行和水再生技術相關的專題研究。
  - （三）已申請學碩雙聯（4+1）之預備研究生，且預定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
  - （四）家境清寒者優先於成績優異者。
- 四、申請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止，請依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時不候：
  - （一）申請表 1 份，並經本系教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如附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含排名）。
  - （三）在學證明 1 份（若為學生證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 （四）其餘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前年家庭所得稅報稅資料等）。
- 五、本獎學金審查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初審後排序送系務會議決選。
- 六、獎學金發給及領獎：本系將於獲獎學生於研究所註冊後向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獎學金將於撥款至本系帳戶後再撥入獲獎學生帳戶。獲獎學生須接受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表揚。若獲獎學生並未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得由下一順位學生遞補。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